

双江自治县勐勐镇贺六中学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勐镇贺六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46M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53092500001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涛

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育兴南路 224 号

联系人：普忠凯

联系电话：17787210920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84464.64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__1__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25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勐镇贺六中学。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15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

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

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

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三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1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3倍 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 1 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

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勐勐镇中心校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勐勐镇中心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54G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各校点各一个编号（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国云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勐勐镇

联系人：李祖玉

联系电话：15308831227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290574.72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__1__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 3 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勳勳镇中心校（忙笼完小、章外完小、红土完小、细些完小、彝家完小、忙建完小、贺六完小一校区、贺六完小二校区、千蚌完小、大荒田完小、千福完小、忙乐完小、南宋完小、忙票幼儿园、贺六幼儿园）。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 15 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 72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

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三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1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3倍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3倍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1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 1 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选择下列第(二) (任选一种) 种方式解决:

(一) 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 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县教育体育局贰份, 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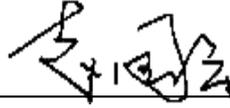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勐勐镇中心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户：24-1793010400196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双江县支行营业室

税号：12533526433163454G

住所：双江自治县勐勐镇

联系人：李祖玉

联系电话：15308831227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盖章）：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户：5900022776214012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税号：915309220961839717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双江自治县沙河中学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沙河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038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53092500023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建军

经营场所地址：沙河乡允景路 475 号

联系人：余海涛

联系电话：18708832265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128044.80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1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25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沙河中学。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15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

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

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

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 三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 3 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 倍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1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

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沙河乡中心校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沙河乡中心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706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各校点食堂各一个编号（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荣军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沙河乡允景路 342 号

联系人：杨国兰

联系电话：15906902934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281364.48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1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25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沙河乡中心校各校点。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15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

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

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

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三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1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3倍 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 1 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

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体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沙河乡中心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荣军

银行账户：241793010400285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双江县支行
营业室

税 号：125335264331634706

住 所：双江自治县沙河乡允景路 342 号

联 系 人：杨国兰

联系电话：15906902934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盖章）：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栋远

银行账户：5900022776214012

开 户 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税 号：915309220961839717

住 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 系 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双江自治县勐库中学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库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390J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53092500073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光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勐库镇

联系人：陆正荣

联系电话：15126467651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134784.00 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 5.76 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10%，由甲乙双方成立 3 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1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25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库中学。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15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

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

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

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 三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 3 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 倍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1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

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勐库镇中心校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勐库镇中心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585C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各校点各一个编号（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永平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内

联系人：杜军山

联系电话：18388981510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397837.44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 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__1__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 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 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 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25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库镇中心校各校点。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15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

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

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

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三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1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 倍___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 倍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1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 1 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体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忙糯中学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忙糯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38T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53092500086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根冲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忙糯乡忙糯自然村内

联系人：王新成

联系电话：15906907259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60877.44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__1__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25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忙糯中学。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15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

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

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

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 三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 3 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3倍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1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1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

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忙糯乡中心校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忙糯乡中心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50XE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各校点各一个编号（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信兵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忙糯乡忙糯村

联系人：段之纬

联系电话：15906948750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176906.88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__1__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25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忙糯乡中心校各校点。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15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

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

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

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三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1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3倍 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1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体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邦丙中学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邦丙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2XT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53092500283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天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邦丙乡邦丙村邦丙中学

联系人：沙成强

联系电话：18108830102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41224.32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1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 3 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邦丙中学。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 15 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 72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

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

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

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 三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 3 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 倍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1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

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邦丙乡中心校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邦丙乡中心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97X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各校点各 1 个编号（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贵雄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邦丙乡邦丙村

联系人：杨红兵

联系电话：17787213490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130181.76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__1__个工作日内提供的
相关证件：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

（二）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25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邦丙乡中心校各校点。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15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

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

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

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三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1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3倍 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 1 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

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大文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大文九年一贯制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113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5309250029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国嵘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大文乡

联系人：李美富

联系电话：14787597707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100304.64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 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__1__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 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 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 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 3 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沙河中学。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 15 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 72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

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

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

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 三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 3 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 倍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1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

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双江自治县大文乡中心校 2024-2025 学年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大文乡中心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4331634893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各校点各一个编号（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云明

经营场所地址：双江自治县大文乡大文村内

联系人：何玲

联系电话：13908837579

乙方名称（供货人）：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09618397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92200087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栋远

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商城一号路一号

联系人：吴栋远

联系电话：1398835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
- （三）甲方已生效的供餐业务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二、合同期限

- （一）供货服务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内，如遇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等级、合同金额及单价

- （一）食材种类：大米。
- （二）等级：优级或一级。
- （三）预计年采购金额为132877.44元（含税）（本合同实际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 （四）采购单价为5.76元/千克。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乙双方成立3人以上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市

场供需及经营成本合理定价，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资质及票证索取要求

(一) 资质要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__1__个工作日内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检验报告》 《检疫证明》 其他 _____。

(二) 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三) 乙方必须提供本次所供应食材的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购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四)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五)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查、抽检，发现食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且不支付对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材质量要求

食材提供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一) 食材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T 1354-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 《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新鲜、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产品送达采购点后保质期不低于 3 个月。不得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和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二）食材质量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同时需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进货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食材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标注规定。使用符合大米包装的无毒卫生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牌）、等级、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保质（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商）、储存（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沙河中学。

（二）交货周期：分批次进行配送，每 15 天配送一个批次（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安排）。每批次配送数量由学校统计，结合实际报单，与供应商预约发货。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原因，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确有困难的，乙方应至少在供货时点前 72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或虽然已经按照前述时间告知甲方但仍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数量：以实际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并向对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且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

通知对方，并提交书面委托材料交给对方；因临时变更无法及时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善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双方均有权拒绝配送/拒绝签收货品。

甲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3. 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4.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食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供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双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上月供货情况及对应价款进行核对确认（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所载内容为准）并确定上月最终结算价款。

（二）大米采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学生伙食费、教师陪餐等收入）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组成，供应商按自有资金采购份额和营养改善计

划资金采购份额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自有资金按月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由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核对相关数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云县源涌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路分社

账号：5900022776214012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可拒绝验货，不予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对食材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将乙方供应食材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如存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货款不予结算；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予结算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检验发现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要求，落实食品（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甲方验收食材后，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污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6. 甲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乙方属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建立产品（含名称、执行标准及标准内容、配料、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原辅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销毁、投诉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乙方属食品销售企业的，应建立进货、贮存、销售等信息以供甲方备查。

2.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 乙方应当在食品（食材）贮存、加工区域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滋生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送货车辆内外整洁，防止食品污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严禁踩、踏、抛、摔货物，保持货物的完整性。

6. 乙方承担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

险，以及运输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须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查验记录等文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将货物按规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8.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后，若给甲方场地造成污染的，乙方须及时清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之日合同解除，如发生 三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违约应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罚款、赔偿款、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名誉权损害赔偿等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

(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该批次产品的 3 倍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六)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服务对象因食用饭菜致使食物中毒，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发，乙方除承担医药费外还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加工过程所导致，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的 3 倍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1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九)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1.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包装、贮存、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篡改、标注虚假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食材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1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发生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舆情）影响恶劣的；

14. 其他：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登记地址之日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

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选择下列第（二）（任选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临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

十二、生效方式

（一）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县教育局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